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

第 10 屆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下午 16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會議室（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120 號 7 樓）

出席：常務委員—溫斯勇、謝偉明、蔡志明、許明哲

委員—周彥儒、蔡欣原、王幸宜、盧彥丞、蘇國祐
陳英禹、曾士哲、吳舒穎、陳嘉俊、吳 迪
溫育騰、潘建誠、陳英和、蔡東螢、陳俊豪
林浩然、許恒瑞、張香茂、賴宜姍、呂名峯、林威宏
官俊彥、劉三奇、葉建陽、顏國濱、周安平(林方彥代)、
卓成吉、李懷德、涂曦丰、盧冠宇

列席：執行長—孫奕貞、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—蘇英文、本會顧問
輪值副執行長—楊璿學(醫管)、丁致良(資訊)、陳執中(醫審)

請假：蔡佩龍、蔡宜峰、李錦龍、溫清華、楊家華

主席：常務委員—謝偉明

記錄：陳碧苓

一、主席報告並宣佈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 40 人，實到人數 33 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通過上次會議紀錄：(附件一) p5-8

決議：審召補充報告事項內容修正為：「有關牙位更正一事，敬請提出 X 光舉證」。

三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

決議：案題五，提案人撤案，其餘通過。

四、會務報告事項：

1. 財務報表(106 年 8 月至 106 年 10 月份)。(附件二) p9-8
2. 收發文報告(106 年 9 月至 106 年 11 月，收文共 232 件，發文共 198 件)。
【附件現場傳閱】(附件三) p19-79
3. 執行專案輔導追蹤醫療確認單及 photo 醫師統計表。(附件四) p80-82
4. 各項會議出席狀況表。(附件五) p83-85
5. 審查醫藥專家會議出席狀況表。(附件六) p86-87

6. 審查醫藥專家提報單統計表。(附件七) p88-89
7. 牙醫門診總額點值彙整表。(附件八) p90
8. 各項專案執行情況。(附件九) p91
9.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年 11 月 10 日健保北字第 1061640513 號函，有關請惠予更正第 10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「有關牙位更正一事，若有 X 光片敬請於申復時提出舉證」乙節。(附件十) p92
10. 有關美樂大樓(本大樓)管理委員會，訂定管理員加班時段及費用一事。(附件十一) p93

五、 106 年度第 3 次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「共管會議紀錄」。(附件十二) p94-98

六、 各項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：如有異議請提案討論。(附件十三) p99-146

七、 派外會議紀錄：【現場傳閱】(附件十四) p147-262

(依據 104 年 6 月 27 日第 9-6 次委員會議決議：派外會議資料以電子郵件或 Line 群組方式先行傳送予委員參考，委員如有疑義請提出討論，會議上不再做個別報告。)

八、 頒發感謝獎(至餐會現場頒發)：

- (一)、 感謝溫清華常務委員、孫奕貞執行長及蘇英文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擔任本會幹部，為本會竭力付出，特此致贈感謝獎座。
- (二)、 感謝林培堯、許瑞升及陳執中副執行長於本屆出席會議全勤，特此致贈感謝狀。

九、 案題討論：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狀況
一	<p>案 題：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：輪值為委員潘建誠、呂名峯醫師，請通過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主席交議</p> <p>擬 辦：依決議內容辦理。</p> <p>決 議：通過。</p>	
二	<p>案 題：有關本會第 11 屆(107 年度)執行長及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一案，請討論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主席交議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>一、 依 106 年 12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2 次及 106 年 12 月 23 日第 3 次臨時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 <p>二、 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：本會設常務委員四名，由四縣市公會理事長（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）或理事長指定代理人組成；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代理人違反「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幹部自律管理要點」時，由該縣市委員相互推派乙名代理之。經一致同意，共同處理經常事務，不能一致同意時，則以會議重大議案議決。另設執行長乙名及副執行長若干名，任期同委員，經委員會通過聘任之，其解聘亦同，承本會之命，協助常務委員綜理事務，並受本會之監督。</p> <p>決 議：本案依四常務委員一致同意之內容通過如下：</p> <p>一、 第十一屆(107 年度)執行長由<u>許恒瑞</u>醫師擔任。</p> <p>二、 第十一屆(107 年度)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由<u>許仕聰</u>醫師擔任。</p>	

提案 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 狀況
三	<p>案 題：有關醫療院所進入醫療品質監控期，請追認案。 (附件十五)p263-268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主席交議</p> <p>說 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依據 106.10.19 第 10-22 次、106.11.16 第 10-23 次及 106.12.12 第 10-24 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 二、 第 221~223 批檢討後續名單，共計 21 位醫師，為原異常指標未見改善，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新增異常指標，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。 三、 第 221~223 批跨區支援名單，共計 2 位醫師，已執行醫療確認單逾 6 個月且最近 3 個月申報超過 3 萬點，升等執行 Photo 作業。 <p>擬 辦：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。</p> <p>決 議：如說明段二、三通過。</p>	
四	<p>案 題：下次委員會議主席、日期、地點，請討論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主席交議</p> <p>說 明：由<u>蔡志明</u>常務委員擔任主席，預計於 107.3.24(星期六) 晚上 21：30 暫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召開。</p> <p>擬 辦：依決議內容通過辦理。</p> <p>決 議：如說明段通過。</p>	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狀況
五	<p>案 題：有關 107 年度台北區審查分會執行長人選，遴選方式依慣例資格及合法性，請討論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林浩然 委員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>一、 依據台北區審查分會組織章程第 5 條之規定，執行長須經委員會議通過聘任之，其解聘亦同。</p> <p>二、 依各公會院校往例並無自薦執行長參與遴選，本會(台北分會)亦未正式公告開放自行推薦一事，有違公平正義程序。</p> <p>決 議：提案人撤案。</p>	

十、 臨時動議：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狀況
一	<p>案 題：有關修訂本會「管控辦法申復調整基準表」一事，請討論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盧冠宇 委員</p> <p>說 明：</p> <p>一、 金門因地利位置分布特殊：在醫療資源分布及使用上主要區分為金西區(金城鎮、金寧鄉、烏坵鄉)、金東區(金湖鎮、金沙鎮)、小金門(烈嶼鄉)。</p> <p>二、 有關「管控辦法申復調整基準表」新特約指標，資深醫師排除通則：僅限「基隆市及宜蘭縣」之牙醫院所醫師，若在該縣市同一院所服務達 5 年以上，且未支援其他院所者，則視為資深醫師不列入新開業醫師之規定。建請納入金門縣地區。</p> <p>決 議：</p> <p>一、 同意說明段一，將金門縣地區納入「新特約指標—資深醫師排除通則」。</p> <p>二、 修訂「新特約指標—資深醫師排除通則」內容如下，並發函健保署臺北業務組進行核備。</p>	

提案編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		執行狀況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31 230 1225 763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331 230 700 286">修訂內容</th> <th data-bbox="700 230 1069 286">原內容</th> <th data-bbox="1069 230 1225 286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331 286 700 763"> 僅限「<u>基隆市、宜蘭縣及金門縣</u>」之牙醫院所醫師，若在該<u>原</u>縣市同一院所服務達5年以上，且未支援其他院所者，<u>在原縣市開業</u>，則視為資深醫師不列入新開業醫師之規定」 </td> <td data-bbox="700 286 1069 763"> 僅限「基隆市及宜蘭縣」之牙醫院所醫師，若在該縣市同一院所服務達5年以上，且未支援其他院所者，則視為資深醫師不列入新開業醫師之規定」 </td> <td data-bbox="1069 286 1225 763"> 新增金門縣及文字增修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修訂內容	原內容	備註	僅限「 <u>基隆市、宜蘭縣及金門縣</u> 」之牙醫院所醫師，若在該 <u>原</u> 縣市同一院所服務達5年以上，且未支援其他院所者， <u>在原縣市開業</u> ，則視為資深醫師不列入新開業醫師之規定」	僅限「基隆市及宜蘭縣」之牙醫院所醫師，若在該縣市同一院所服務達5年以上，且未支援其他院所者，則視為資深醫師不列入新開業醫師之規定」	新增金門縣及文字增修	
修訂內容	原內容	備註								
僅限「 <u>基隆市、宜蘭縣及金門縣</u> 」之牙醫院所醫師，若在該 <u>原</u> 縣市同一院所服務達5年以上，且未支援其他院所者， <u>在原縣市開業</u> ，則視為資深醫師不列入新開業醫師之規定」	僅限「基隆市及宜蘭縣」之牙醫院所醫師，若在該縣市同一院所服務達5年以上，且未支援其他院所者，則視為資深醫師不列入新開業醫師之規定」	新增金門縣及文字增修								
<p>二</p>	<p>案 題：有關為感謝<u>李懷德</u>委員擔任本會幹部，為本會竭力付出，擬致贈感謝狀，請討論案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提案人：蔡東螢 委員</p> <p>決 議：通過，並於下次委員會議頒發。</p>									

十一、散會：18：02